

國立中正大學第一二六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8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地 點：行政大樓七樓會議室

主 席：馮校長展華

紀錄：陳睿均

壹、確認議程：

原議程臨時提案變更至提案討論前，原議程提案討論四變更至提案討論一，後續提案依序變更。本次會議依調整後之議程順序進行。

貳、主席報告：（摘錄）

將展開第二階段校級研究中心育成計畫，本次申請之主持人不以院長為限，開放各教師申請，預計規劃為一年補助 500 萬，補助年限依計畫內容而定，主題以具有影響力或競爭力為方向，各學院提出計畫數量以兩件為限，若為跨院整合型計畫則不限數量，期盼出現新的研究團隊。

參、宣讀第 125 次校務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肆、第 125 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無。

伍、各單位重點工作報告

- 一、研發處—本校學術研究能量專案報告。
- 二、全大運執行辦公室—108 全大運成果報告。
- 三、總務處—第三期學生宿舍及產學研發大樓新建工程專案報告。
- 四、創新創業基地—本校學生創新創業專案報告。

決定：

- 一、請各系所多加利用全大運小戴小額募款方案進行募款，所募款項由各系應用於三十周年校慶系列活動。
- 二、請輔導學生創業之創新創業基地、輔導老師創業之研發處及育成中心提供中正育成公司適當投資案源。

陸、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原提案討論四）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原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國立中正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第 2 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校務治理與經營之待改善事項辦理。
- 二、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之內容已涵蓋校務發展白皮書，考量本委員會有關「制訂校務發展白皮書」之任務已無存在必要，擬刪除該任務。
- 三、本案業經 108 年 4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如附件六，第 6 頁)。
- 四、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七，第 7-8 頁)。

決議：

- 一、第 2 點第 1 款第 1 目修正為：「研擬制訂本大學中長程發展計畫。」
- 二、修正後通過（如紀錄附件 1，第 1-2 頁）。

提案討論二(原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本校 107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其監督辦法規定，校務基金應配合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執行，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國立大學校院並應於次年度公告之。
- 二、本案業經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如附件一，第 1 頁），俟校務會議通過後，於 6 月 30 日前將報告書送教育部備查。
- 三、檢附本校 107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如附冊一)。

決議：通過。

提案討論三(原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改選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辦理(如附件二，第 2 頁)。
- 二、106 學年度遴選委員(物理系門福國教授、社福系鄭清霞教授、電機系朱元三教授、經濟系王瑜琳教授、財法系姚信安副教授、成教系張苑珍教授)至本(108)年 7 月 31 日任期屆滿，須重新遴選。

三、經 108 年 4 月 9 日簽奉校長遴選物理系梁贊全教授(理學院)、電機系余松年教授(工學院)、成教系黃錦山教授(教育學院)、社福系吳明儒教授(社科院)、財金系林文昌教授(管理學院)、法律系江嘉琪教授(法學院)為新任委員，任期 2 年，自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

四、檢附 108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草案)(如附件三，第 3 頁)。

決 議：通過。

提案討論四(原提案討論三)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原提案單位：總務處、學務處、研究發展處)

案 由：「第三期學生宿舍及產學研發大樓新建工程」先期規劃構想書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本校新興工程支應要點第 5 點規定辦理。

二、本校第三期宿舍 BOT 案因故無法執行，前奉校長指示辦理重新規劃舊三興國小校址用地，並依第 438 次行政會議指示考量規劃為多用途場地(如商場、學生創新創業地點、校內研發技術成果擬新創公司地點)。案經本校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同意推動本案，並移請總務處研商擬定構想書。

三、嗣經總務處辦理「第三期學生宿舍及產學研發大樓新建工程先期規劃構想書」委託技術服務，擬新建 4 棟地上 5 層建築物，初估總經費約為 9 億 5,900 萬餘元(不含產學研發空間家具設備費)。

四、本案業經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如附件四，第 4 頁)，並由學務處及研發處擬訂學生宿舍與產學研發大樓之願景說明(如附件五，第 5 頁)。

五、檢附旨揭規劃構想書(如附冊二)。

決 議：通過。

附帶決議：各房型住宿費未來再進行研商訂定。

提案討論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國立中正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第 4 點、第 10 點、第 11 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為：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編制，增列資訊長及副主管核減授課時數之依據，並配合將學務長及研發長之職稱改為全名。
- (二)全外語學位學程及學分學程之外語課程，方得列入鐘點加成，略作文字修正。
- (三)最低開課人數之下限，依目前實際執行情形增列規範，以茲明確。

二、本案經 108 年 5 月 6 日第 123 次教務會議通過（如附件八，第 9-10 頁）。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九，第 11-15 頁）。

四、本案經 108 年 5 月 29 日第 126 次校務會議提案與法規審議委員會審議，建議修正如下：

- (一)第 4 點第 4 款前段修正為：「兼任上述職務以外~~及或非~~編制內研究中心主任之行政工作者，……。」
- (二)第 5 點後段修正為：「……，不受第二條點第一項之限制，……。」
- (三)第 9 點及第 10 點第 2 款，有關「其授課鐘點得乘以一點五倍計算」之用詞，修正為「其授課鐘點得以一點五倍計算」

決 議：

一、依校務會議提案與法規審議委員會建議文字修正，惟第 4 點第 4 款修正為：「兼任上述職務以外~~及或非~~編制內~~研究中心主任~~之行政工作者，……。」

二、修正後通過（如紀錄附件 2，第 3-7 頁）。

提案討論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原提案單位：學生會）

案 由：「國立中正大學學則」第 19 條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按大學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學生修讀學士學位之修業期限，以 4 年為原則。並於第 2 項規定，前項修業期限得予縮短或延長，其資格條件、申請程序之規定，由大學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 二、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畢業應修學分數且成績優異者，大學得依本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准其提前畢業。
- 三、本校學則第 19 條第 4 項規定學業成績總平均在該系（班）前百分之十以內，並符合其他畢業所需條件者，得提前畢業。蒐集本校學生建議，參考外校立法例，並會同教務處教學組查詢本校學生實際修業狀況後，經教務會議通過放寬規定學業成績總平均在該系（班）前

百分之二十以內，並符合其他畢業所需條件者，得提前畢業。

四、本案經 108 年 5 月 6 日第 123 次教務會議通過（如附件八，第 9-10 頁）。

五、檢附各校提前畢業相關法規條文（如附件十，第 16-18 頁）、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條文（如附件十一，第 19-29 頁）。

六、本案經校務會議審議，函報教育部備查後，自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並適用於在學學生。

決 議：通過。

柒、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 由：「國立中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基金會 108 年 3 月 29 日高評字第 1081000311 號函之審查意見辦理（如附件十二，第 30-37 頁）。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5 月 29 日師培中心第 14 次中心會議及教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十三，第 38-40 頁）。

三、檢附臨時提案連署簽名單（如附件十四，第 41 頁）、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十五，第 42-51 頁）。

四、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通過。

捌、散會：12 時 30 分。

國立中正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第二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如下： (一)負責執行下列工作： 1. 研擬<u>制訂</u>本大學中長程發展計畫。 2. 研議本大學學術單位之增設或變更等事項。 (二)研議本大學校園整體規劃及重大建設。 (三)審議本大學各單位人員配置。 (四)研議校務會議及校長交付之重大校務發展事項。	二、本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如下： (一)負責執行下列工作： 1. 研擬本大學中長程發展計畫。 2. <u>制訂校務發展白皮書</u>。 3. 研議本大學學術單位之增設或變更等事項。 (二)研議本大學校園整體規劃及重大建設。 (三)審議本大學各單位人員配置。 (四)研議校務會議及校長交付之重大校務發展事項。	一、因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之內容已涵蓋校務發展白皮書，因此將本點第一款第二目刪除。 二、目次變更。

國立中正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87年06月08日 第3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9年05月22日 第4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01月07日 第4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01月03日 第6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17日 第11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4月16日 第12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6月17日 第12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為有效推動中長程發展計畫，並研議重大校務發展事項，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九條之規定，設立校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本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如下：

（一）負責執行下列工作：

1. 研擬制訂本大學中長程發展計畫。
2. 研議本大學學術單位之增設或變更等事項。

（二）研議本大學校園整體規劃及重大建設。

（三）審議本大學各單位人員配置。

（四）研議校務會議及校長交付之重大校務發展事項。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

（二）推選委員：每學院推選委員二人，分屬不同系所（組）。推選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每年改選一半為原則。委員均為無給職。

四、本委員會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必要時得由校長指定委員一人召集並主持之。

五、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研發長兼任之，負責本委員會之行政業務。

六、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會議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相關單位提供資料。

七、本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本會議之委員如因故不克出席時，得由經授權之職務代理人代為出席。

前項之代理人，應為相當職級之非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代理人以一次代理一人為限。

八、本委員會得經決議，設置各種工作小組。

九、本委員會每學年應定期向校務會議提出報告。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正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第四點、第十點、第十一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四、兼任行政工作： (一)副校長、教務長、<u>學生事務長</u>、總務長、<u>研究發展長</u>、國際事務長、<u>資訊長</u>、院長、館長、中心主任、主任秘書、組長核減四小時。 (二)兼系主任核減三小時，兼所長或學位學程主任核減二小時；兼前三項行政工作至多核減三小時。 (三)編制內之學院副院長或行政單位副主管，至多核減二小時。 (四)兼任上述職務以外之行政工作者，需經專案核准後，按核減時數計算，至多核減二小時。 (五)兼任多項行政工作者，則取核減最多時數者計算，至多核減四小時。	四、兼任行政工作： (一)副校長、教務長、<u>學務長</u>、總務長、<u>研發長</u>、國際事務長、院長、館長、中心主任、主任秘書、<u>特別助理</u>、組長核減四小時。 (二)兼系主任核減三小時，兼所長核減二小時；兼前二項行政工作至多核減三小時。 (三)兼任上述職務以外及非編制內研究中心主任之行政工作者，需經專案核准後，按核減時數計算，至多核減二小時。 (四)兼任多項行政工作者，則取核減最多時數者計算，至多核減四小時。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編制，增列資訊長及副主管核減授課時數之依據，並配合修改部分行政主管名稱。
十、以下課程得加計鐘點： (一)遠距教學課程，包括同步遠距教學及非同步遠距教學二種。同步遠距教學課程：不加計授課鐘點數。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於第一次開課時，其授課鐘點(含大班授課以倍率計算鐘點)依該課程學分數加計，即一學分加一小時，二學分加二小時，三學分加三小時。 教師開設遠距教學加計鐘點之課程，每學期以一門(班)為限。 (二)全外語學位學程及學分學程之課程，其授課鐘點得乘以一點五倍計算，<u>以中文授課之課程及外文系、語言中心課程不適</u>	十、以下課程得加計鐘點： (一)遠距教學課程，包括同步遠距教學及非同步遠距教學二種。同步遠距教學課程：不加計授課鐘點數。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於第一次開課時，其授課鐘點(含大班授課以倍率計算鐘點)依該課程學分數加計，即一學分加一小時，二學分加二小時，三學分加三小時。 教師開設遠距教學加計鐘點之課程，每學期以一門(班)為限。 (二)全外語學位學程及學分學程之課程，其授課鐘點得乘以一點五倍計算。 (三)跨領域整合創新共授課程，	全外語學位學程及學分學程之外語課程，方得列入鐘點加成，略作文字修正。

用。 (三)跨領域整合創新共授課程，由兩位(含)以上不同領域之教師合作，並需合作教師共同出席開課之課程，經專簽同意，得依各人實際出席上課時數列計教師授課鐘點。每門課程授課鐘點總數以該課程授課時數的兩倍為上限。	由兩位(含)以上不同領域之教師合作，並需合作教師共同出席開課之課程，經專簽同意，得依各人實際出席上課時數列計教師授課鐘點。每門課程授課鐘點總數以該課程授課時數的兩倍為上限。	
十一、<u>碩博士班每一科目至少有一位博士生或三名學生</u>選修始得開課為原則，學士班每一科目至少有八名學生選修始得開課，特殊情形須簽請核准。兼任教師所開課程若未達開班人數標準，停開前已授課之鐘點費仍應支付；專任教師停開之課程授課時數不予採計。	十一、<u>研究所碩士班每一科目至少有三名研究生</u>選修始得開課為原則，學士班每一科目至少有八名學生選修始得開課，特殊情形須簽請核准。兼任教師所開課程若未達開班人數標準，停開前已授課之鐘點費仍應支付；專任教師停開之課程授課時數不予採計。	依目前實際執行情形增列規範，以茲明確。

國立中正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

83年1月31日第15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84年12月4日第3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5年3月11日第3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6年9月22日第4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6年12月1日第4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87.2.20 台(87)高(二)字第 87009930 號函備查在案
87年11月9日第50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10月19日第6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0.11.12 台(90)高(二)字第 90159859 號函備查在案
91年1月24日第70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2月23日第7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2.2.19.台高(二)字第 0920022793 號函備查在案
93年4月26日第7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3.10.7.台高(二)字第 0930127322 號函備查在案
93年12月28日第80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月3日第60次校務會議修正備查
94年5月2日第8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6月6日第6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4.7.22.台高(二)字第 0940097109 號函備查在案
教育部 94.8.4.台高(二)字第 0940106583 號函備查在案
97年1月14日第7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19日第10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11日第9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5日第11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25日第11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6日第12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中正大學為處理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時數，特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教授：八小時

副教授：九小時

助理教授：九小時

講師：十小時

每週授滿基本授課時數後始得支給超支鐘點費，超支鐘點時數每週以四小時為限，超授之時數視同義務教學。

超支鐘點費以全學年度授課時數計算，於每學年之第二學期一併核發。

三、專任教師每週日間兼課以四小時為限。

校內、外有專職之兼任教師，每週兼任鐘點以四小時為限。

校內、外無專職之兼任教師，每週授課鐘點之上限：

兼任教授：八小時

兼任副教授：九小時

兼任助理教授：九小時

兼任講師：十小時

惟兼任講師以授學士班一、二年級課程為原則，至多開設二門(班)課程為限，如

有特殊情形，須專簽奉核後，再行開課。

校內、外無專職之兼任教師，如有特殊情形須授課超過規定時數者，應由系所專簽奉核可後，再行開課，惟每週超時授課鐘點，不得超過四小時。

四、兼任行政工作：

(一) 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資訊長、院長、館長、中心主任、主任秘書、組長核減四小時。

(二) 兼系主任核減三小時，兼所長或學位學程主任核減二小時；兼前三項行政工作至多核減三小時。

(三) 編制內之學院副院長或行政單位副主管，至多核減二小時。

(四) 兼任上述職務以外之行政工作者，需經專案核准後，按核減時數計算，至多核減二小時。

(五) 兼任多項行政工作者，則取核減最多時數者計算，至多核減四小時。

五、本校新進專任講師及助理教授於第一學年每週授課得減授三小時，不受第二條第一項之限制，惟不得於他校兼課。

六、實習課、實驗課及書報討論課按該課時數折半計算，每學期至多折算三小時。

七、二人(含)以上合開之課程，由開課單位依各人實際授課時數比例計算授課時數。專兼任教師所開授不同課程科碼併班上課者，以一門課之鐘點計算授課時數。

八、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時，得以指導研究生論文、執行研究計畫或擔任師資培育課程實習指導教師，計入基本授課時數，但總數每學期至多以四小時為限，且不得列入超鐘點時數：

(一) 指導研究生論文：每一博士生二小時，每一碩士生一小時，二者累計至多三小時。

(二) 研究計畫：

1. 經本校核准執行之研究計畫主持人(含共同主持人)每案以一小時計算，協同主持人或協同研究人員，每案以0.5小時計算。

2. 凡研究計畫核減之時數，累計至多三小時。

(三) 擔任師資培育課程實習指導教師之實習指導鐘點以四小時為限。

前項(一)、(二)款，合計每學期至多三小時。

九、每一科目之選修人數超過80人，其授課鐘點得乘以一點五倍計算，選修人數超過一二0人，其授課鐘點則加倍計算。任課教師得以正式書面說明理由，提經系(所)相關會議後，由單位主管簽轉教務長同意，始得分班。

大班授課以倍率計算鐘點之課程，每名教師每學期以二門(班)課程為限。

十、以下課程得加計鐘點：

(一) 遠距教學課程，包括同步遠距教學及非同步遠距教學二種。同步遠距教學課程：不加計授課鐘點數。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於第一次開課時，其授課鐘點(含大班授課以倍率計算鐘點)依該課程學分數加計，即一學分加一小時，二學分

加二小時，三學分加三小時。

教師開設遠距教學加計鐘點之課程，每學期以一門（班）為限。

（二）全外語學位學程及學分學程之課程，其授課鐘點得乘以一點五倍計算，以中文授課之課程及外文系、語言中心課程不適用。

（三）跨領域整合創新共授課程，由兩位（含）以上不同領域之教師合作，並需合作教師共同出席開課之課程，經專簽同意，得依各人實際出席上課時數列計教師授課鐘點。每門課程授課鐘點總數以該課程授課時數的兩倍為上限。

十一、碩博士班每一科目至少有一位博士生或三名學生選修始得開課為原則，學士班每一科目至少有八名學生選修始得開課，特殊情形須簽請核准。

兼任教師所開課程若未達開班人數標準，停開前已授課之鐘點費仍應支付；專任教師停開之課程授課時數不予採計。

十二、專任教師每學期至少應開授三學分課程，且無論是否減授或超鐘點，各教師應優先滿足系所之教學要求。

十三、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以學年之授課時數平均值計算，當學年度授課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系所應要求該教師於次一學年度增加開授課程，且不列入超鐘點時數計算。

系所如有連續授課不足二學年（含）以上之教師二名，不得再行聘任新教師，須俟鐘點補足後之次學年起，方得再行聘任新教師。

十四、本要點經本大學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